

吕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吕职院字〔2023〕10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意见

省教育厅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，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意见》（晋教发〔2022〕1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增强忧患意识，做到居安思危、警钟长鸣、常备不懈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：通过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，实现校园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，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普遍提高，校园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水平显著提升。

（三）工作原则：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压实主体责任；坚持“预防为主、关口前移”原则，强化源头治理；坚持“依法治理、标本兼治”原则，完善长效机制；坚持“齐抓共管、协同联动”原则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各系部、处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各系部、处室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完善规章制度。修订完善《吕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管理办法》《吕梁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教育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，开设安全教育课程，开展安全知识竞赛、应急演练等活动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定期开展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培训，提高管理人员和教职工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四）加强隐患排查。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，重点排查教学楼、宿舍楼、食堂、图书馆、实验室等场所的安全隐患。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要建立台账，限期整改，确保隐患消除。

（五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制定完善校园安全稳定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加强与公安、消防、卫生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，形成联动机制。

（六）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。加强与属地政府、公安、消防、卫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共同治理校园周边环境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境最高收费标准，将办学条件、提高学生

(三)提升实践教学水平。在实践教学条件已经具备的前提下，我院加大教育教学质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加大投入，校外

(四)改善住宿条件。随着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，逐步改善学生住宿条件，提高住宿

二、收费标准调整方

(一)调整情况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调整高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教高[2000]30号)文件精神，我院按照《教育部关于调整高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教高[2000]30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充分论证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，决定自2000年9月起，调整我院收费标准。调整后，我院收费标准如下：(一)学费：8000元/生·学年。(二)住宿费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(三)杂费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(四)其他费用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(五)其他费用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

根据《关于调整高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教高[2000]30号)文件精神，我院按照《教育部关于调整高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教高[2000]30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充分论证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，决定自2000年9月起，调整我院收费标准。调整后，我院收费标准如下：(一)学费：8000元/生·学年。(二)住宿费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(三)杂费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(四)其他费用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(五)其他费用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

院增加实践教学投入，以提高学生竞争力。

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和教学设施的更新，适度提高收费标准，有助于提高教学质量。

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，逐步改善学生住宿条件，提高住宿

于调整 2000 年高等学校收费标准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调整高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教高[2000]30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充分论证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，决定自2000年9月起，调整我院收费标准。调整后，我院收费标准如下：(一)学费：8000元/生·学年。(二)住宿费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(三)杂费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(四)其他费用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(五)其他费用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

中等专业学校收费标准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调整高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教高[2000]30号)文件精神，我院按照《教育部关于调整高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教高[2000]30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充分论证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，决定自2000年9月起，调整我院收费标准。调整后，我院收费标准如下：(一)学费：8000元/生·学年。(二)住宿费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(三)杂费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(四)其他费用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(五)其他费用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

，8

人间为 600 元/生。

(二) 执行时
实施新的收费标准。我院将

(三) 配套措施
将进一步完善奖学
色通道，不让一个

三、后续工作

(一) 加强宣传
及社会公众充分宣传
并支持学校的决策。

(二) 做好信息
标准调整的相关信息

(三) 持续优
为契机，进一步加
为社会培养更多高

特此报告

(联系人：穆

旭，联系电

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办

公室



